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广报中心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合法规范运营，维护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4）《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分别参加了公司4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8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财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公司应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强化内控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科学合理管控运营风险，切实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合理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监事储德武先生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按进度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实施问答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已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部分已处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